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未來基金」應以創新思維爭取較高回報

特區政府公佈明年1月1日將正式設立為期10年、首筆資金為2,197億港元的「未來基金」，力求透過長線投資，爭取更高回報。這是特區政府一個頗具新意的安排，是積極為施政理念之下，又一具開拓性的舉措。香港社會與論普遍期待這個為美好未來而打下基礎的基金，能夠適當改變過去保守、僵化的思維定勢，用創新的思維、靈活的方式運作，努力提高回報率，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匯聚更多的資源，為港人的福祉和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作出更大的貢獻。

設立「未來基金」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公佈的一項重大財政措施，其產生的效應將是多方面的。在新安排下，政府可以將部分儲備從土地基金中分出來，成立新的基金用作長線投資，以此賺取較高的回報，應付未來十年後的發展所需。萬一將來出現結構性財政赤字，這個基金也可以用來渡過難關。眾所周知，現時香港財政儲備較為豐厚，擁有總資產高達3萬多億港元的外匯基金，是港元發行總量的7到8倍，足以應對一般性的危機。不過，由於外圍經濟環境錯綜複雜，香港發展也需要龐大的資金，大家都期望這些資產能夠不斷帶來較高的回報。但是，由於外匯基金的法定功能是用於維持港元的穩定，因此，總值高達3萬多億港元的外匯基金，需要把很大一部分資產放在短期性的投資之中，以便有需要時就能盡快動用，以保障港元以及香港經濟整體的穩定。這樣的限制導致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一向較為短線和保守，回報率一直是徘徊在5%左右低水平，近年來還不斷下滑，2013年為2.7%，2014年更慘跌至

1.4%。如此低回報，在世界各國和地區的主權基金中相當罕見。因此，要提高財政儲備的整體回報率，就必須對其投資策略和資本構成項目進行相應的改革與調整。把部分財政儲備劃分出來成立新的基金，用來進行回報率較高的長線投資，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項安排。

從昨天公佈的「未來基金」的詳情看，政府的有關投資策略是較為穩健的。「未來基金」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內，其運作和監管還是會受現行有關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並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監察。而新基金的約一半款項會在3年時間內，分階段逐步投放在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之內。換言之，現階段的「未來基金」，基本上和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投資方向差不多，只是「未來基金」以10年為計，可以進行較為長期的投資而已。這樣的做法，穩則穩矣，但效果如何，就需要日後的成果來檢驗。如果還是新瓶裝舊酒的話，恐怕是難以達到設立「未來基金」的初衷。

因此，金管局的有關投資專家應根據政府和市民對「未來基金」的期望，把握未來經濟發展的大趨勢，改變過於保守的思維模式，配合特區政府積極為的施政理念，研究如何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以長遠的眼光，採取較為前瞻、進取和可持續的投資策略，適度進行多元化投資，力爭較高的投資收益。同時，在香港發展科技與創新型經濟的過程之中，「未來基金」也有需要撥出部分資金，投資到富有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一方面支持創新型經濟的成長，另一方面也提供長遠的投資選擇，爭取更高的回報。

(相關新聞刊A2版)

濫拉布阻撓施政 對香港極不負責

昨日，立法會休會前仍然未能表決《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中止待續議案，明年1月6日續會再審議。反對派濫用議會議程阻撓，狙擊政府與時俱進修例，浪費寶貴議會光陰，將尊嚴的議事堂變成政爭工具，損害議會的職能和議員形象。反對派濫用議事程序，令議會運作偏離正軌，甚至變相癱瘓議會，對選民、對香港極之不負責任，理應受到輿論譴責。選民在未來的選舉中，更應用選票清理議會。

按照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的主要職能之一，是制定法律、監管公共開支，以及監察政府工作。作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理性議政，實事求是地對政府提交審議的法例和政策提出意見。但是此次《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反對派議員再次向公眾示範了無心議政、存心攪局的拙劣表演。為了阻止立法會通過《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反對派過去一連三日，在會上提出近60次點算法定人數，浪費逾10個小時。昨日續會，反對派4小時之內提出10次「點人數」，其中一次只差15秒便流會。上周反對派議員更成功利用點人數製造流會，事後還自鳴得意地表示「策略得手」。

點人數拉布，嚴重影響立法會多個小組的工作，導致工務委員會、財委會議程「大塞車」。港珠澳大橋和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申請迫在眉睫，明年還要審議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若立法會拉布、流會情況沒有改善，香港很可能要付出沉重代價。議員開會不正常審議法案、提出合理修訂，而是刻意濫用議事規則，阻礙議會、政府的正常運作，讓香港內耗空轉，市民怎麼能容

忍這樣不負責的議員來折騰香港？

香港要發展創新創意產業，加快產業更新迭代，為年輕人創造更多出路，制定更完善的版權條例意義重大。本港的版權制度已經落後世界十多年，此次《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自2006年開始就進行更新工作，經過充分諮詢；如今又因應網民的關注，作出多項豁免，最大程度平衡了保護版權和二次創作自由的訴求。世界不少國家的政府、商會、企業界都希望香港早日通過修訂，以便能夠與香港的創新創意產業開展合作。通過《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符合香港的最大利益。

反對派議員作為民意代表，本應向少數仍不滿意的激進網民游說解釋，減少通過草案的難度。但反對派議員出爾反爾，在審議草案的最後關頭「轉軟」，與激進網民同流合污，裡應外合，硬把扼殺創作自由的罪名強加於草案，然後有恃無恐地拉布，製造流會危機，還危言聳聽，誤導市民，令激進網民的對抗情緒火上加油。這樣做的後果必然拖延審議草案，令香港的版權制度不能向前邁進、與世界接軌，妨礙香港更好更快地推動創新創意產業發展，對香港和年輕人有害無益。

反對派議員領取豐厚俸祿，不用心為民發聲，替民謀福，反而把立法會當作表演政治騷的舞台，處心積慮利用議事規則的灰色地帶拉布，狙擊施政，浪費納稅人血汗錢，阻礙香港進步，令政爭沒完沒了。他們的作為，必然導致天怒人怨，難逃被選民拋棄的結局。

(相關新聞刊A12版)

「黑金門」禍港 市民「伸冤」

疑點重重促廉署加快調查 譴責「黎水」發起「佔」害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肥佬黎)兩年內向多名反對派議員及其所屬政黨合共

捐款4,000萬元，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卻在反對派護短下，決定其中涉嫌收受「黑金」的工黨主席李卓人及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未有就捐款申報的投訴不成立，惹來各界不滿。兩批市民昨日分別自發到立法會門外及將軍澳壹傳媒集團總部外示威，批評監察委員會的報告疑點重重，要求重新調查，又促請廉政公署加快調查進度，讓大眾盡快知道真相。他們亦譴責黎智英禍港，及議員涉嫌收受「黑金」而發起違法「佔中」，擾亂香港秩序。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日前就李卓人及梁國雄的投訴提交報告，卻在3名反對派議員的包庇下，裁定他們未有就捐款申報的投訴不成立。

高呼「泛民護短」「公義何在」

近20名市民昨日下午自發到立法會門外抗議，高呼「泛民護短，公然護短」及「獅子山下，公義何在」等口號，表達對監察委員會裁決的不滿。

他們指出，有關的調查報告存在許多疑點，令人覺得整件事其實並無調查清楚，令人感覺反對派議員「無良心」，縱容及包庇兩人。他們質疑，李卓人並無解釋清楚黎智英的捐款何以會轉入他的個人賬戶，而他為何直到事件曝光後才再將該筆款轉至工黨戶口，又質疑梁國雄在收受「黎水」後並無將款項轉入社民連賬戶，甚至連收據也沒有。

後生仔：或只冰山一角

現年22歲的吳先生表示，一直有留意黎智英的「黑金」案，認為事件疑點重重，又擔心今次事件只屬冰山一角，背後有更多同類事件。他促請反對派議員做好本分，予大眾一個議員的應有榜樣。他們其後向立法會代表呈交一封致函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請願信後離去。

約20名市民昨日下午則自發到將軍澳壹傳媒集團總部外示威，他們高叫「爛蘋果，禍港人」、「禍港混帳主，黑金亂港人」等口號，批評黎智英禍港，其「黑金」捐款令反對派發起違法「佔中」，影響香港社會秩序。他們在現場逗留約10分鐘後離開。

責反對派議員涉「收錢做嘢」

參與示威的李先生表示，黎智英將4,000萬元捐給反對派，令他們經常在立法會中拉布，令很多法例都無法通過，故昨日特意到場示威，表達不滿。他又表示，反對派議員涉嫌收受「黑金」而發起違法「佔中」，影響本港的零售業及經濟發展；而「佔中」期間更令中環及旺角的交通受阻，令他無法到旺角逛街，影響日常生活。

對於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裁定投訴不成立，李先生認為，一般市民難以理解事件的詳情，希望藉是次示威喚起公眾關注。



▲吳先生認為案件疑點重重，又擔心只屬冰山一角，背後有更多同類事件。 聶曉輝攝
▲反黑金關注組昨到東區法院示威，促嚴懲黑手。 劉友光攝

建制派批「身有屎」粗暴阻撓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多個反對派政團及要員於去年7月被揭發在短短兩年間，收受「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捐款4,000萬元，涉嫌違反《議事規則》中議員申報個人利益的規定，事件轟動全港。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經過逾年調查，惜反對派刻意「護短」，最終「放生」了一干人等。多名建制派議員指出，利監會前日公佈的調查報告，揭露了是次「黑金醜聞」仍有重重疑點，但反對派阻撓阻止委員會繼續調查，反映有人可能為免「黑金醜聞」被愈揭愈多而故意阻撓，執法機構有必要介入調查。

陳恒鑌：仁義道德只空談

利監會日前公佈的調查報告，揭示了在聆訊過程中，李卓人、梁國雄甚至黎智英在作供時均有不盡不實之處，包括無法解釋捐款給政黨的銀行本票，何以無故以個人為抬頭；李卓人為何沒有盡快將捐款轉入工黨戶口；黎智英自稱一直定期捐款給工黨，但李卓人則稱黎只在2013年10月前向工黨捐款一次；梁國雄何以在在許多問題上都拒絕配合利監會的調查工作；梁國雄將該筆款項交律師王學今，但對方竟未發出收據，更將有關款

項轉入其私人戶口；社民連有關的捐款證明書，發出日期竟莫名其妙地追溯到較早日期的問題等。

不過，利監會中的反對派議員在聆訊中就阻撓建制派追問這些關鍵問題，令人聯想到利監會的3名反對派議員中，劉慧卿所屬的民主黨，及郭榮鏗所屬的公民黨，都曾接受過黎智英的捐款。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直言，調查報告已將反對派醜陋的一面表露無遺。他們過往一直掛在嘴邊的所謂「仁義、禮節、道德」等都是空談。

梁志祥：執法機關應接手調查

另一名民建聯議員梁志祥也質疑，李卓人及梁國雄等被揭發涉嫌收取「政治黑金」，或只屬「冰山一角」，有人可能害怕在利監會追查下終會找出真相，踩到其他反對派中人頭上，遂千方百計阻撓調查。因此，執法機關應該接手調查處理，以維護社會公義。

鄧家彪：反對派「政治包庇」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批評，根據報告的聆訊逐字記錄，「黑金」關鍵人物黎智英心腹Mark Simon在反

對派包庇下，竟然無須作供，完全是「政治包庇」，但由於議事規則的限制，反對派在利監會內必須佔半數，只要反對派議員偏袒「自己友」，事件就永難水落石出，也令立法會的公信力蕩然無存。

謝偉銓：立會公信力大打折扣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議員謝偉銓批評，反對派議員在聆訊過程中，經常以有關人等「已經宣誓」為由，阻撓建制派議員的追問，但有關人等在宣誓後，也不代表他們已說出事實的全部，「否則就無須聆訊，大家單單宣誓就可以結束。」利監會花了這麼多時間，但到最後仍然疑點重重，什麼東西也查不到，他認為已令立法會的公信力大打折扣。

馬逢國批「離譜」：無私顯見私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狠批，是次事件簡直是「離譜大譜」，特別是主角之一的黎智英在聆訊中，一直以「我唔知，一切由助手處理」，但反對派議員卻反對傳召Mark Simon，反映有人無私顯見私，不希望利監會查個水落石出。

廖長江：反對派護短 阻黎心腹作供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在調查工黨主席李卓人及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涉嫌收受「黑金」事件的過程中，立法會議員利益監察委員會儘管揭示了重重疑點，但委員會內的反對派議員多次阻撓委員會傳召部分關鍵人物作供，又以「證人作供前已宣誓」為由，阻撓追問。身為大律師的立法會議員廖長江在接受本報訪問時直言，反對派拒絕傳召關鍵證人的理由令人費解，而此舉也阻礙了調查進行。

李卓人及梁國雄均聲稱，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聲稱是捐款給工黨及社民連，而非他們個人，故無須向立法會申報利益。在聆訊中，被質問何以捐款的銀行本票並非以工黨，而以他為抬頭人開出時，李卓人聲稱，自己在接收由黎智英心腹Mark Simon代交的黎智英本票時，才知悉此一情況，但他並無和Mark Simon跟進此事，更沒有要求對方重新發出以工黨為抬頭人的本票。梁國雄在面對同樣的質問時只堅稱，他是社民連的主席，而黎智英與他「較為熟悉」云云。

身為捐款者的黎智英，在聆訊中聲言，自己捐款予政黨的決定，完全交予Mark Simon執行，而他沒有需要知道Mark Simon執行該等決定的細節。因此，他不知道為何該等捐款有時直接以有關政黨為抬頭人

開出，有時則以屬有關政黨成員的個別人士為抬頭人開出。

劉范郭護短 阻查捐款真相

Mark Simon何以在捐款本票抬頭寫上李卓人與梁國雄的名字，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利監會內3名建制派議員提出邀請Mark Simon作供，但反對派的劉慧卿、范國威及郭榮鏗反對，聲稱要Mark Simon作證「只會不必要地拖長調查工作，或會對被投訴的議員有欠公允」。最終，由於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根據《議事規則》作決定性表決，就該議題要投下反對票，委員會最終沒邀請Mark Simon作證，更在聆訊期間以「證人作供前已宣誓」為由阻撓建制派議員的追問。

傳召關鍵人物 應按「需要」

立法會商界(第二)議員、大律師廖長江指出，利監會對李卓人及「長毛」梁國雄被指收取政治捐款未有申報的調查報告，無論在結論上還是整個調查的程序上，都有很大的問題，其中最令人費解的一點，就是委員會何以不傳召關鍵人物Mark Simon。有反對派

中人辯稱，他們不同意傳召Mark Simon，是因為「建制派議員在列舉傳召證人名單時沒有及早提出邀請」，「違反程序公義」，廖長江反駁，傳召關鍵人物作供，是按「是否有需要」來決定，而非以時間遲或早來決定。

單信「宣誓」不用法官審案

他強調，任何稍具法律常識者都應該知道，當一件案件審理到某個階段時，倘發現某些關鍵人物的證供對調查起着重要作用時，無論聆訊到任何一個階段，都應該傳召有關人等出庭，而不會以最初的證人名單沒有列出就一口拒絕，反對派的理據是不合理的，「倘臨時增加證人，就有違程序公義，那麼法庭每天都有很多不公義的事情發生！」

針對建制派議員在追問涉事人等有關捐款的細節時，反對派中人就聲稱「證人已經宣誓，委員應該信納他們作供的內容」來阻撓，廖長江批評，「反對派議員只接受單一證供，就會令調查內容偏頗。以法庭審案為例，控辯雙方的證人都需要宣誓，但他們的證供往往南轅北轍，若只單信有關人等的「宣誓」，那就不用法官審案了！」